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于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44、2017-045）。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两个月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正在稳步进行。由于标的公司之一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资产，中介机构正在编制有关国有股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且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财务顾问正在编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配套融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公司正在与两

标的公司讨论交易方案和业绩补偿方案。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